

**杨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脚峡支行与被告杨海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3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海涛返还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脚峡支行欠款本金12870.63元,并支付利息3136.12元、违约金1544.37元,合计17551.12元。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39元,公告费700元,合计939元,由被告杨海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夏圣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凌:** 本院受理原告中卫市欧福莱陶瓷店与被告宁夏圣光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王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中卫市欧福莱陶瓷店的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建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董敬泉、董进军:**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肖全庚与被执行人银川建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肖全庚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依法追加董敬泉、董进军为(2011)金民初字第1751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宁夏联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张健、张航:**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党生宝与被被执行人宁夏联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党生宝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追加被申请人张健、张航为(2011)金民初字第415号民事判决书的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黄怡凡:** 本院受理的刘玉忠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0353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刘玉忠支付由原告刘玉忠代为垫付的采暖费及物业费共计1594.23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及公告费3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201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鑫、马步成、雍宁:** 本院受理原告姜淑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3日内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王涛:** 本院受理的关于银川市红玉实业有限公司与肖永武、银川市兴庆区雅洁洗冲车、孙巧玲、王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过程中,异议人银川市红玉实业有限公司向我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申请,申请事项为:“1.依法解除银川市红玉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银川市胜利南街1217号300平方米的房屋查封,解除查封。2.依法解除对涉案洗涤设施设备进行扣押。”现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我院现定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宁夏大漠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施维龙:**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慧江与被执行人宁夏大漠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王慧江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为:“依法追加施维龙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20)宁0106执1322号申请执行宁夏大漠红枸杞产业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的被执行人”,因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2月28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307办公室召开听证会,逾期将依法缺席审查和裁决。

**王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秦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81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学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秦涛借款24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原告秦涛负担150元,被告王学林负担45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王学林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毛才超、王桂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鹏、王均、周学明、毛才超、王桂贤、张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1.请求判令被告张鹏清偿原告贷款本金267万元,挂失利息973114.36元,利息2503969.92元(利息折算至2022年10月8日)及贷款还清为止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本息合计6147084.28元;2.请求判令被告王均、周学明、毛才超、王桂贤、张洁对原告张鹏的贷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均由上述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陈恩思:** 本院受理的原告陈学芳诉你及黄金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2民初4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陈学芳返还丰田牌汽车一辆(车牌号宁A86M59;车架号LVGBH40K2AG431939);并协助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二、被告王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被告王春林全部未付租金60192.4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192.05元,以上共计57112.52元;三、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述的车辆与被告王春林协议折价,或者将该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王春林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王春林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由被告王春林所有;四、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5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30元,被告王春林负担1228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春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智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志福、郑春香、李智峰、李洪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应诉告知书(2022)宁0202民初4202号民事判决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志福、郑春香偿还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30万元,利息10659398.34元,共计5359398.34元;2.依法确认原告宁夏石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志福、郑春香签订的抵押合同有效;对位于大武口区永乐南路水庆园43-103【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4132号】、大武口区裕民南路裕克巷2幢2号-2-1号,2【宁(2017)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0191号】抵押房产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依法享有优先受偿权;3.请求判令被告李智峰、李洪娜对诉讼请求1中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四410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徐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红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徐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返还长城牌汽车一辆(车牌号宁AZJ038号;车架号LCVWB3193FC001765);并协助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二、被告徐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被告徐红全部未付租金23498.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349.9元,以上共计25848.5元;三、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述的车辆与被告徐红协议折价,或者将该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徐红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徐红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由被告徐红所有;四、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51元,被告徐红负担1455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徐红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汪培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汪培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汪培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返还福特牌汽车一辆(车牌号宁AGY088号;车架号1VSH1FA0CF9199975),并协助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二、被告汪培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被告汪培军全部未付租金79402.84元。逾期付款违约金7940.28元,以上共计87343.12元;三、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述的车辆与被告汪培军协议折价,或者将该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汪培军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汪培军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由被告汪培军所有;四、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182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98元,被告汪培军负担1984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汪培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春林、赵祝栋:**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春林、赵祝栋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2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丰田牌汽车一辆(车牌号宁ES2855号;车架号LFV3R2H81SD3060889),并协助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二、被告王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被告王春林全部未付租金51920.47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192.05元,以上共计57112.52元;三、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述的车辆与被告王春林协议折价,或者将该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王春林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王春林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由被告王春林所有;四、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58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30元,被告王春林负担1228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王春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范瑞、范学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范瑞、范学军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春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返还丰田牌汽车一辆(车牌号宁A86M59;车架号LVGBH40K2AG431939);并协助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手续;二、被告范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被告范瑞未付租金60192.40元。逾期付款违约金6019.2元,以上共计66211.2元;三、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判决所述的车辆与被告范瑞协议折价,或者将该车辆拍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告范瑞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如所得价款不足清偿上述债务,则不足部分由被告范瑞继续清偿,如所得价款超过上述债务,则超过部分由被告范瑞所有;四、驳回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06元,由原告宁夏凯义信商帐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51元,被告范瑞负担1455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范瑞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磊与被执行人李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李健和李雅名下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东路胜利巷工业路2号楼4单元3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二次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李健和李雅名下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河东路胜利巷工业路2号楼4单元302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2月2日10时至2023年2月3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170000元,保证金:17000元,增价幅度:1700元(以及其整数倍)。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金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网站上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4013553,监督电话:0951-3808393。具体拍卖事宜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在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1月28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宋磊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鹏:**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回春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马晓东、田希燕、李鹏、撒彦林、马成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22民初46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晓东、田希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利息8184.78元,罚息2797.20元,复利799.03元,共计41781.01元;二、被告马晓东、田希燕向原告支付自2022年7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利息、罚息以实际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合计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分段计算;复利以借款期内欠付本息2950.38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月利率的150%即14.985%计算);三、被告李鹏、撒彦林、马成贵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李鹏、撒彦林、马成贵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向被告马晓东、田希燕追偿权。案件受理费844元,由被告马晓东、田希燕、李鹏、撒彦林、马成贵共同负担;公告费700元,由被告李鹏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文杰:** 本院受理原告崔成虎与被告高文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367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高文杰向原告高文杰支付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崔成虎偿还饲料款50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高文杰承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03民初2465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李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元,截止2022年6月27日的利息1364.77元,共计51364.77元,之后产生的利息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贷款偿还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08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成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开赔礼道歉信**  
赵建军,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郭家桥乡清水沟村7队人,由于我法律知识淡薄,对未经检验合格的牛进行屠宰、加工、销售。该行为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我的行为可能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引起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此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服从法院的判决,认罪悔罪,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要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情。特此致歉。  
赔礼道歉人:赵建军  
2023年1月6日

**公开赔礼道歉信**  
丁力帆,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团庄6队人,由于我法律知识淡薄,对未经检验合格的牛进行屠宰、加工、销售。该行为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我的行为可能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引起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此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服从法院的判决,认罪悔罪,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要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情。特此致歉。  
赔礼道歉人:丁力帆  
2023年1月6日

**公开赔礼道歉信**  
马帅,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白土岗乡枣园子村1队人,由于我法律知识淡薄,对未经检验合格的牛进行屠宰、加工、销售。该行为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我的行为可能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引起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此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服从法院的判决,认罪悔罪,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要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情。特此致歉。  
赔礼道歉人:马帅  
2023年1月6日

**公开赔礼道歉信**  
韩强,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金银滩镇杨马湖村6队,由于我法律知识淡薄,对未经检验合格的牛进行屠宰、加工、销售。该行为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我的行为可能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引起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此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服从法院的判决,认罪悔罪,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要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情。特此致歉。  
赔礼道歉人:韩强  
2023年1月6日

**公开赔礼道歉信**  
李海鹏,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白土岗乡枣园子村1队人,由于我法律知识淡薄,对未经检验合格的牛进行屠宰、加工、销售。该行为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法规,已经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我的行为可能会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引起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侵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对此我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服从法院的判决,认罪悔罪,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食品安全责任,现通过媒体向广大公众公开赔礼道歉,并希望大家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要做任何违法违规的事情。特此致歉。  
赔礼道歉人:李海鹏  
2023年1月6日

**公告**  
银川鑫宝商贸有限公司:  
本案已受理张昭霞、唐翠琴、马燕燕诉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银兴劳人仲案字[2022]第1801号,第1802号,第1893号),因你单位无法提供送达,且拒签应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30日内为举证期限,举证期限届满后2023年3月14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兴庆区玉皇阁北街银河巷25号二楼兴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领取裁判文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达成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将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保证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和保证人。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此后到归还之日所产生的利息仍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计算,均为债务人及保证人履行还款义务的范围。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				担保方式(保证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原贷款行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截至2022年6月30日债权金额(人民币: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宁夏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2016年中石额字第024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2016年中石保质字第024号	43,524,313.57	27,702,380.69	17,226,694.26		王静-连带责任保证 赵玉春-连带责任保证 赵玉春名下股权质押 借款人名下资产抵押担保	2016年中石额保字第024-2号 2016年中石额保字第024-1号 2016年中石额质字第024号 2016年中石额保字第02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
2	宁夏双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51530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1530109	12,000,000.00	10,504,992.50	22,504,992.50		马杰-连带责任保证 马杰名下资产抵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515309Z 最高额抵押合同:DG34E1515309Z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东城支行(现兴庆支行)
3	银川凯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中银宁金字003号	19,999,990.00	10,171,620.44	30,171,610.44		宁夏新凯翔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抵押担保 宁夏新凯翔实业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杨斌-连带责任保证 徐立群-连带责任保证 刘宝元、陈自茜名下资产抵押担保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3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3号 D1710050105A B1710050105B B1710050105C B1710050105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
4	银川市兰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710050105	14,981,684.01	6,633,710.97	21,615,394.98		借款人名下资产抵押担保 银川凯隆钢结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杨斌-连带责任保证 徐立群-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4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金凤支行
5	宁夏新凯翔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中银宁金字004号	11,999,990.00	5,807,693.81	17,807,683.81		最高额抵押合同:DG34E1605706Z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605706Z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3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脚峡支行
6	宁夏五朵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6057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05750106	11,962,904.50	4,085,078.05	16,047,982.55		最高额抵押合同:DG34E1605706Z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605706Z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3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脚峡支行
7	宁夏家道回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62351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2350117	10,999,933.81	6,053,784.29	17,053,718.10		最高额抵押合同:DG34E162350117Z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62350117Z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4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脚峡支行
8	宁夏康华新智门业家具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5138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13850106	9,000,000.00	7,327,215.57	16,327,215.57		最高额抵押合同:D1513850106A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513806Z 李祥佳、谢欣彤-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3-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解放街支行(现金凤支行)
9	宁夏源祥电力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51310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13150101	9,000,000.00	7,326,980.16	16,326,980.16		最高额抵押合同:D1513150101A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513101A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4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4-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解放街支行(现金凤支行)
10	宁夏晨晟散热器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61170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611750107	9,000,000.00	1,318,807.42	10,318,807.42		最高额抵押合同:BG34E1611706Z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611706Z 借款人名下资产抵押 杨斌-连带责任保证 李祥佳、谢欣彤-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中银宁金字003-1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2号 2017年中银宁金字保003-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解放街支行(现金凤支行)
11	吴忠市富林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中银吴借字0039号	6,860,930.60	3,278,857.18	10,139,787.78		最高额抵押合同:D1423150110B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423150110A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1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2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12	宁夏济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23150110	6,500,000.00	7,140,681.63	13,640,681.63		最高额抵押合同:D1423150110A 保证合同:BG34E1423150110A 保证合同:BG34E1423150110B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423150110C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1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2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新华支行(现兴庆支行)
13	石嘴山市永达工贸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4219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421950111	6,131,204.67	14,585,236.20	20,716,440.87		最高额抵押合同:DG34E142191C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42191C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1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2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14	吴忠市宏凯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G34E150180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1501850203;借款展期协议:2017年中银吴展字0002号	5,632,875.93	3,393,661.01	9,026,536.94		最高额抵押合同:D1501850203A 最高额保证合同:BG34E1501803Z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1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2号 2017年中银吴抵字0039-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忠市分行

**杨忠:** 本院受理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4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金53192.72元,尾付款47566.2元,违约金10075.87元,共计110834.59元;二、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被告杨忠名下宁E5B110号起亚牌车辆(车架号LJD2A147L0204472)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驳回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98元,由原告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负担140元,由被告杨忠负担125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知**  
合作社员员冉占林:  
宁夏圣地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640122564141028Q)决定注销后已登报发布注销公告,现注销公告已届满,并对合作社债务债权已清理完毕。决定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合作社员大会,会议内容:关于合作社注销事宜以及审议合作社清算报告,望准时参加。如未准时参加会议或在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主动与合作社取得联系,则视为成员冉占林自动放弃其在合作社的权利并同意注销合作社。特此通知。  
宁夏圣地农林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1月6日

**公告**  
(2022)宁01民初246号  
银川康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何梓俊诉你被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宁夏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宁01民初246号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西四410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减资公告**  
宁夏同懿得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D1G1W3),拟向公司注册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减至500万元,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承诺。特此公告。  
宁夏同懿得五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仲裁公告**  
北京筑实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谢小桃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开庭仲裁。  
银川市金凤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6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已将其对宁夏石嘴山齐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与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告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请相关责任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石嘴山市高新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公告清单**

债务人名称		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情况	
		本金	利息	合计	方式	担保人
宁夏石嘴山齐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809,762.63	7,087,092.91	21,896,855.54	抵押	宁夏石嘴山齐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利息基准日:2022年5月20日